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
承辦人：宣麗琪
電話：25553000#2132
傳真：25521591
電子信箱：A1341@tpech.gov.tw

10479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總字第1023249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本院慎重檢討「102、103年西藥藥品採購（案號M10201）」第1次開標結果後，再制訂第2次標案底價相關事宜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(102)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200號、(102)西藥全聯會煌字第117號、(102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07號、研字第102040號、銷管(101)字第044號。
- 二、本院底價訂定係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「…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」暨施行細則第52條「機關訂定底價，得基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履約地、商業條款、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，訂定不同之底」及施行細則第53條「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…」等規定參考本院歷史採購價並收集市場行情相關資料訂定。
- 三、案內招標採購之品項，皆係由需求單位依本院需求提出之必備品項，因品項數眾多，所需投入之開標時間及協助人力亦眾多，為免冗長之開標時間影響本院醫療運作，故僅辦理2次招標，若仍有未決標之品項，為提高採購效率，將依「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、廢標後續標辦處理作業程序」，請使用單位再次檢討後，另案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四、貴會之意見，本院將參酌列入考量，並期望繼續給及予支持及指教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院長

